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瑞博（台州）制药有限公司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
- 投资金额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，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，成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扩大公司 CDMO 产业规模，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。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在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瑞博（台州）制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（暂定，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
- 1、名称：瑞博（台州）制药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3、注册地址：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七大道

4、经营范围：药品生产；药品委托生产；药品进出口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化学原料药、医药中间体研发、生产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创新药品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生产；化工产品销售。

5、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：

股东名称	投资总额	投资比例	出资方式	资金来源
九洲药业	人民币 10,000 万元	100%	货币出资	自有资金

6、机构和人员：瑞博（台州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人员按当地法规要求设置并由公司委派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，公司拟在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设立瑞博（台州）制药有限公司，扩大研发、生产规模，进一步提升公司 CDMO 业务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。此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目前尚处于建设初期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，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。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，公司将加强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避免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